

國立廈門大學廿五週年紀念

汪滄權



本校二十五週年校慶紀念獻詞

汪德耀

本校的誕生，是由愛國精誠所感召；在廿五年前，陳嘉庚先生為祖國教育，獨力捐貲創辦；當時國立大學僅有北京大學一校，而教會所辦的私立大學，為數亦很少。在私立時代，經過十六年的時光，由林前校長文慶的努力，奠定了本校的基礎。至民國廿六年夏，初改為國立時，即遭逢神聖抗戰。當時廈門告急，幸賴薩前校長處理有方，早作準備；先將圖書儀器標本，及重要文件，迅速裝箱，搬運至鼓浪嶼，并在該處上課，以防事變之萬一。等到廿六年冬，金門失守，本校遂即遷來閩西長汀。起初校舍設備，因陋就簡；但經薩前校長籌路藍縷，慘淡經營；雖在抗戰艱苦環境中，經過了七年餘的奮鬥和勞力，卒使本校校務蒸蒸日上，校譽日趨崇隆，成為東南有名之學府。現在抗戰勝利了，本校首先奉命復員，又肩負了新的使命，面對着光明遠大的前途。

在過去廿五年中，我們的國家，經艱苦的革命歷程，進人民族神聖戰爭；現在已獲得勝利，由次殖民地地位一躍而列入五大強國之林，踏上建設自由民主新中國的大道。而廈大在此廿五年中，亦幾與國家同其休戚；由辛苦的創造，繼續不斷的努力，到今日亦已奠定新的基礎。此後更當適合國家的需要，在建國大業中，竭盡其國立大學應盡的任務。

去年冬天，本校奉准復員，已將一年級先遷返廈門；其餘各年級遷移工作，亦預定本年六月開始。希望屆時在校內外師生，與社會人士共同努力之下，能夠順利地完成。將來遷廈之後，因校舍遭敵人破壞頗劇，及物質設備的一時未周，這還要依賴全校師生的忍耐支持。預料在短期內，渡過難關之後，即可漸進於整頓建設的新境域。至於本校未來發展之初步計劃的輪廓，可於本日本「致校友書」中窺見其一二。

今後我們所應努力的，是如何使本校達到應盡的任務，適應我們建國的需要。當此廿五週年的校慶佳辰，我很喜歡的提出一個願望，為今後努力的最高目標：我希望要使廈大不但成為全國理想完善的學府之一，同時還要使廈大成為世界上聞名的大學。也許有人初聽這話，認為過於誇大，或以為近乎渺茫，不易實現。其實本已已經

具備了這種成功的條件；不過要其實現，自然還需要恆久堅毅的努力而已！然而，我們如果以為將有困難，而不從事於此，那就是放棄了應盡的責任；不但有負於廈大，同時也將有愧於國家的！

廈大何以可能成爲全國、以至全世界完善大學之一？這是因爲本校具備了相當優越的發展條件。在抗戰發生後，有許多大學，被敵人炮火毀滅，流亡播遷，備歷艱苦；原有完善的設備，或部份或完全損失了。現在雖然着手復員，但在短期內很難恢復舊觀；新的補充設備，一時也不能達到預期的理想。而本校因遷校較早，始終在較安全的閩西；除去廈門校舍有損失外，圖書儀器等損失尙少，總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又因汀漳距離不算遠，辦理復員工作，也比較他校爲快。當其他大學正忙於復員的時候，即使他們能迅速遷返原處，欲恢復舊觀，決非短期內所能辦到的；而本校因基礎較佳，已能更進一步的計劃將來遠大的建設。祇要廈門海運完全恢復；我們所希望的復員及建設經費能順利核撥，按照預定的計劃發展，則廈大能夠長足進展爲全國完善理想的學府，是不難預期的。

再說，此次世界戰爭，全世界主要的國家皆已捲入漩渦；因而這些國家的大學，多少受到戰爭的影響。即使其程度有不同，而在戰時戰後不能如平時的進展則一。現在戰事既已勝利結束，

我國已一躍而爲五強之一；今後不但在亞洲政治上已進入領導地位，即在全世界政治上亦居重要地位。因此在教育文化各方面，亦必設法表現自己。在世界學術文化上的獨立貢獻，發揮我國在世界學術文化上的特有作用，以期恢復我們在世界學術文化上的應有地位。如果廈大在復員以後，積極充實教學設備，設立研究院，增聘專門學者，不但教學優良，而尤擅長於學術研究；不但傳授知識，且能增進智識，而能不斷的創造新學術。如果我們如此不斷的努力，使本校成爲全國理想完備的大學；則將來更進而爲世界有名的完善大學，亦是理所當然，而事所必有的。

廈大的前途，既如此之光明遠大，則今後工作之艱鉅，亦自不待言。我們必須克服一切的艱難困苦，才能達到光明遠大的理想。而欲求艱難困苦之克服，首在學風與精神的建立。在此廿五週年校慶之日，我願意鄭重的提出建立新廈大學風與新廈大精神。本校今後應發揚「敦厚樸實的」應培養「自由進步的」新學風，「——一種足以適應建設民主中國的新時代的學風，以挽救我國數十年來，教育界浮虛淺薄的毛病！至於「新廈大精神」，我以為就是「建國的精神」。因爲今日是我中華民族復興之期，也是中華文化嚮往開來的關頭；我們必須認清我們的責任，適應當前的時代，以獨立自主的思想爲基礎，發揚民族固有的優良精神；講求科學智識，實踐力行，崇尙果

敢；生活必循紀律，行動必守規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以教育為改造社會的原動力，以社會的改造轉移政治的風氣，以期樹立現代化國家的基礎，使我們國家進入富強康樂的境域；更進而共負世界人類永久和平。這是現代中國高等教育的神聖責任。我們要使廣大成為全國理想完善的學府，成為世界聞名的大學羣力，勇往直前的擔當此種責任！

新廈大的學風與精神的建立，須賴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我們需要全校學生的自覺自治，公正無私，愛羣合作，身體力行；我們更需要全校教職員同仁之倡導督促，以身作則。我深信全校師生能夠順利的擔當此種偉大艱鉅的使命。

本校的前途發展，是無止境的。在此廿五週年校慶的佳辰，正是我們檢討過去，和展望未來的良好機會；我們懷抱着遠大的希望；同時也懷抱着更大的警惕！隨時以警惕的心情，策勵我們的工作，才能使我們的工作進展到預期的理想。我盼望着校內外人士的同情與贊助，為今後本校建設發展的工作，加上無限助力；為明年，後年的價值與光榮！

本校廿五週年校慶致校友書

校友諸君均鑒：

德耀服務廣大，條已三稔，愛校熱誠，無日俱增。茲逢本校廿五週年之長，校友回校之日，爰將已往之經過及將來之願望，與校友諸君一言之：

溯自三十三年五月，蔣前校長出國講學，卸令本人代理校務，曾有及瓜代還之約。流水時光，不覺周歲，一年苦學，幸免隕越，而蔣前校長竟因體力關係，不踐代還之約而堅決辭職，連電懇挽，終歸無效。迄去年九月中旬，奉命赴滬參加全國教育會議，復員會議，臨行之晨，親奉蔣前校長辭職雅推，並派蔣耀揚充閣悉之下，深為惶悚！實以責任重大，阻礙甚多也。至滬，力向來部長懇辭未准，復經蔣前校長力勸維持；公館私交，難再堅辭。不已，放置本人原定遊學計劃，試獻拙庸，阻勉從事。亦所以愛護本校之心耳。遂以在陪都之便，就本校復員諸事，作精密計劃，審慎洽商。蒙參事部長對本校復員特加重視。先准一年級於去年秋季遷廈上課，並准核撥鉅額復員費，優遇如斯，培增奮勉。

德耀於教育善後復員會後，十月十五日蒞廈。決意充實內部，多方延攬教授，計達十餘人；各門課程盡行開辦。返校後先定辦理復員工作大綱；又召開教務會議，講務三處工作檢討會議，商議行政效率之增進，及訓導設施之刷新。計返校後旬餘，而諸事就緒，循軌前進。大學氣象，為之一新，將誠可告慰校友諸君者也。

至目前急務，正擬集中全力，辦理復員，更應先復舊觀，人心早得安定，然後努力校務，發展工作。茲將今後辦理本大學要旨，略陳如左：

(一)以人言——本校之創立，由蔣嘉庚先生毀家興學而來；校譽之協起，係蔣前校長俯首苦幹所致。二公之愛護愛校，公忠誠勇，至堪欽佩！此完美之風格，可作本校施教之典範。校內設

有嘉庚堂，嘉庚講區，嘉庚獎學金，及新設本棟獎學金，以作紀念外；且宣揚二公之人格與忠精神，使本校同人，以薩公之善精神為精神；同學以陳公之奮鬥生活為生活。並擬籌募鉅款，設立嘉庚留學獎學金，資送本校畢業生任助教有成績者，出國深造。庶幾講教肄業，藏修息遊，具有高尚之鵠的。循此前進，欣向榮，造成東南學術完美風氣焉。

(二)以性言——本校由民國二十六年，改歸國立；從此為全國性之大學，一切應以爭取國內之地位，為本大學辦理行政之原則。於學生方面，應設法招引各省優秀青年，負笈來學。於教授方面，應盡力延聘有名學者，提高課程，充實內容。且擬與盟邦各大學交換教授，並獲取其獎學金，使本校講師助教，得有出國研究。如是則本校素質可以日優，學術地位可以日隆；絕不以廈門偏僻自限，室爾前途之發展也。並抱蔡子民先生辦理北京大學之態度，取兼容並包主義，聚各方人才，謀各系充實；凡學有所長，鑷有所需，咸加禮聘難致。至於學術思想則依自由原則，無論何種學派，悉聽其自然發展，務希我民族精神能發揚，固完成本大學教育之使命焉。

(三)以地言——本校地處南疆，位居國門；東望菲島，西接星洲，海峽通達歐美，對外文化之傳播，僑胞教育之培植，均負特殊之責任。是以本校擬於南洋方面，招致僑生，設立僑生特別班，以期對南洋教育之開拓，爭取國際之地位。且以地理特殊，生物學系應倡導海洋生物之研究，并使海洋科學日趨發達。近蒙教育部核准設立海洋學系，經聘海洋學專家，着力籌備。將來完成為國內大學唯一之學系。更擬將水產研究室，呈請改為海洋生物研究所。希於中國海洋學及海洋生物學，有所貢獻，以增高本校之特徵焉。

(四)以時言——本校在此復員期間，積極辦理遷廈工作，俾能早復舊觀，徐圖再展新猷。目前國家建設，需要多量人才，而大學為人才之教育，實一切建設之本。故今日大學教育，為國家建設大計之所繫，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建設之成敗，國家之盛衰，咸於大學教育卜之。本校為應事實之要求，於積極充實文法商各院內容與設備外；設立外國語文學系，以提高外國語文之程

度並研究外國之語言文學；並擬添設國際貿易學系，以應南洋商業之必需。且擬理工分院，再加擴充；於理學院增設化學系外，數理學系亦將分為二系；化學系則擴增化學工業組，以為增設化學工業學系之先聲。至機電學系，亦擬將機械電機分立成系，而與土木、航空等系并列。一方設法擴充實習工廠，完成應有設備；一方向教育部申請外匯，指撥數百萬元添購西文圖書，數百萬元添購西文專門雜誌；并向全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補助本校各學院，尤其理工學院，一切必須之設備。使學生既有理論之知識，又有應用之技能。進一步言，大學不僅傳授智識而已。對於學術應不斷有新貢獻。我國大學應使現有文化學海，更加波瀾壯闊；以我國在世界學術文化上能獨立貢獻；而恢復我國在世界學術文化上之應有地位。故本校擬於復員後至遲兩年內，增設研究院，提倡高深學術之專門研究。庶幾乎，人文、社會、自然，應用各學科，均有卓越之專才，以應國家社會之建設需要；是則本校於學術文化事業，或可盡其時代之任務焉。

上列四端，隨手披談，略表本人今後辦理校政之綱領耳。至於校舍建築，當為諸君所關懷，願再敘述其大計。本校現有校舍在廈門淪陷期內，被敵人所拆毀者，幾達五分之三。擬於兩年內恢復原有建築物，如生物學院化學院等；此外，并添建圖書館，體育館，物理學館，及工學院各種工程學館。且擬建築可容二千人以上之大禮堂，定名為嘉庚樓，以紀念陳嘉庚先生之功德。凡此建校計劃，除利用教育部撥發復員經費外；擬在本校二十五週年校慶之日，籲請校友募集此項建校之經費，想亦愛護母校同學所樂助也。

校友諸君，或學有專長，或功業成就，或負社會聲望，或司政府要職，皆能增加母校之光榮。唯希遐邇無間，時予協助，隨時惠賜南針，誘掖後進，使內外一體，同心策進，自強不息。是不獨德耀個人之幸，抑亦廈大前途之幸也。專此佈達，祇候公綏。

汪德耀謹啟 卅五年四月六日

廈門大學為陳嘉庚先生獨力所創辦，所維持。自民國十年成立以來，至今已十有餘年。這十年中的經費，除少數同僑於本校者的協助，約共二十七萬餘元外，概由陳先生一人負擔。計先後共支付者，已達三百餘萬元之多了。

陳先生之教育事業，不僅自創辦大學始。即在民國元年，光復的時候，已有解囊興學的決心。當年先生適自南洋攜眷回國，途過本校現任校長林學博博士，相與談論時事，深以國內民智未開為憂。歸後，遂於民國二年創辦集美學校於集美村；至今已十九年歷史。現至自幼稚園而小學，自小學而初中，自初中而高中及水產商業農林等專科，無不備具。學生男女兼收，計共達二千四百餘人。校舍宏大，設備完善，經費充裕，學風優厚，幾可稱為全國中小學中首屈一指的學校。

此外，尚聞陳先生每年捐助同安全縣的初等教育經費五萬元，以資改進故鄉教育。計自民國二年以來，廈大，集美及同安三處之所共費，約計達千萬元左右云云。今後尚源源接濟，未或稍已。

最近，為謀各校基金的鞏固起見，除繼續供給經常費外，且特指定南洋廈集皮園及陳嘉庚公司的財產，撥充陳氏興學基金。這種興學的熱忱，和犧牲的精神，誠不特在國內為創舉；即求之西洋，亦不可多見的。

就陳先生所辦學校性質而言，自幼稚園至大學，已成一完整之學校系統。就其教育事業的影響而言，則小學及於全縣，中學及於全省，大學及於全國及世界。利用個人的力量和努力，而貢獻於社會者，能如此其大而永久，則在精神上，實很足快慰的了。國內之富有財產者甚多，平日愛錢如命，不知公益為何物，生而徒求物質上滿足，死則不過嫁禍於子孫。這真是下愚的計劃，其視陳嘉庚先生，能勿有愧於良心麼？

以上我不過就陳先生興學的表面事實而言；其實，陳先生興學之難能可貴的地方，尚不在此。茲特提出下面三點，以補充我的意思：
一、普通之捐款興學者，大都以財產的盈餘，捐為教育事業的費用；或遺囑死後撥其遺產的一部份，以為學校的基金。這種急公好義的精神，雖足令人欽佩，但猶輕而易舉。至於陳先生，則以艱辛營業之所獲，盡其劃為教育事業的費用。換言之，他朝夕勤勞，躬操力作，全為教育事業而奮鬥的。此其難能可貴者一。

二、普通之捐款興學者，大都不免為名譽心所驅使；但陳先生則不然。他沈靜誠直，唯求實效，絕對不喜聽他人對於他的行為加以讚美。他以為盡力興辦教育事業，為任何國民對於社會或國家應有的責任，不足稱譽。此其難能可貴者二。

三、普通之捐款興學者，除為名譽外，尚往往有其他間接的作用。如利用辦學，為營業上的宣戰，或依賴學校，為政治上的活動，比比皆是。但陳先生辦學的目的，純為幫助國家，使能建立於穩定的基礎；訓練許多有希望的兒童與青年，成為良好的公民，將來可為世界人類服務。這種純潔興學的宗旨，實為世上所罕有的。此其難能可貴者三。

現在我既把陳嘉庚先生的事業，作以上簡單的敘述；我且希望國內熱心教育的人，看了陳先生的榜樣，聞風興起，多多贊助教育事業的振興。同時，並希望本校同事諸先生一心一德，繼續為教育界努力，以期不負陳先生的殷望。

校史

廈門大學，同安陳嘉庚先生所創辦也。陳先生以祖國教育不興，文化落後為念；既捐巨資，創辦集美學校於同安；越七年，又讓與辦大學。是時國立大學尚祇北京大學一校，不足以應多士之需求。先生有感於中，遂於中華民國九年八月，親蒞滬上，邀集蔡子民，黃任之，郭鴻聲，鄧芝園，余日章，李登輝，胡敦復，黃孟珪，葉采真諸先生，共商本大學之設立，並以籌募經費為己任。既而成立校董會，又承閩省政府撥廈門南普陀附近官地為校址；勸界既定，即興工建築，命校名曰廈門大學，聘鄧芝園先生為校長，此本校開辦時之情形也。

十年四月六日，假集美學校開學。五月，鄧校長辭職，乃電南洋，聘林文慶博士來廈繼任。十一年二月，遷入廈門新校舍。自開辦至廿六年，凡十七年間，經費皆由嘉庚先生負擔，計共支

負責進行。先在鼓浪嶼設復員處，由文學院院長周辦明教授主持，并奉准不久即改為新生院；另在廈門設立復員辦事處，負責修繕及籌備全校復員事宜，聘請總務長傅珍珍主持。在淪陷期內，本校校舍遭敵人拆毀約五分之三，殊堪痛恨！而殘餘之房屋，在勝利後又被利用作日俘集中營，致使本校復員工作受阻，尤令人憤慨！汪校長乃於去年十二月中旬親自赴廈，與有關方面交涉撤退日俘，交還校舍，幸得順利解決。日俘於本年二月初撤退後，本校即開始接收校舍，現已積極從事修繕矣。預料本校所請復員經費核撥後，不久即將全部撥返廈門，舊日規模，益以新興建設之宏猷碩畫，廈大前途之發展，豈有既乎！

本校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校長以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圖書、訓練、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另有會計室、組、館、室各設主任一人；組員、館員、佐理員、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負責執行日常事務及各級主管人員之命令。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審議機關，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秘書及教授代表組織之。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秘書、會計主任組織之，商討一切通常校務行政事宜。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商討一切關於教務事宜。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主任組織之，商討一切關於訓導事宜。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商討一切關於總務事宜。此外設立各種委員會，計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公費貸基金審查委員會，教育升等委員會，教員聘任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築委員會，圖書委員會以及出版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等等。（行政組織系統表見另頁）

教務處概況

概況

本校於民國十年四月開始招生，先設師範商學兩部，師範部內分文理兩科。是年十一月師範部改為教育學部，原師範部之文理兩科，併設為文理學部。十二年四月各學部改稱為科。翌年六月教育科，商科，新聞科，併入文科，工科併入理科。改稱學系。翌年一月將隸屬本科之教育學系，商學系，及隸屬理科之工學系恢復為科，新聞學系停辦。是年秋本校共設文、理、教育、商、法、工六科。文科設哲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理科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教育科設教育學系。工科設商業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法科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工科設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十六年六月，工科取消。十九年春，改各科為各學院。設立文、理、法、商、教育五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哲學系，史學系，社會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法學院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商學院設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十九年秋，教育學院設行政學系，方法學系，原理學系，心理學系。廿一年秋，文學院增設英文學系，語言學系。廿二年秋，文學院取消普通語言學系，理學院合併動物學系植物學系為生物學系。附設醫學先修科。廿三年秋，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理學院設算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法商兩學院合併為法商學院，設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商業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學系。廿五年秋，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併為文學系；教育心理學系併為教育學系。廿六年秋，改為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致歷年積壓未編圖書，為數不少，年來幸各同仁努力工作，已於去夏將舊存圖書帶數編出，並將一部份零散圖書雜誌，整理台訂，計裝成六千餘本，於是管理便利不易散失。

(五)閱覽室擴充與圖書之流通：本館遷訂後，最初係設於本校第一院右側(現數理系辦公室)地點狹小，惟斯時學生人數不多(二百餘人)尚可勉強應付，旋以學生人數及圖書卷帙大見增加，閱覽室及書庫，自難容納，乃將本館遷於本校第二院(萬壽宮)並於嘉庚堂開理工學院參考閱覽室，以萬壽宮後廳為文法商閱覽室，嗣後再新建大閱覽廳，又於萬壽宮增建樓房，於是本館已有文法，理學院，及工商等三閱覽室，另設西文雜誌閱覽室一，可容納全體同學十分之七以上。

抗戰勝利後，本校奉令復員，去年十二月一年級新生在廈上課，本館經提適用圖書及一般性之參攷書運廈，并派職員二人隨同前往，負責分館事宜。

至圖書出納，力求迅速方便，如各閱覽室開放時間之延長，書庫開架閱覽之增設，畢業班同學借書單位之增加，在在均以利便流通而積極推行日常工作。

再本館在抗戰期內以敵機肆虐頻仍，為保全圖書起見設法疏散多處，如蒼嶺村，蕭屋塘，以及梅林等處。去春日寇擾嶺，長汀情勢緊張，本館幾乎全部圖書運存灌田上杭兩地，辦理迅速確實；歷次疏散工作，均得預期之效果。刻本校復員在即，對於裝運工作，既得歷次之經驗，當可益臻完善矣。

訓導處概况

本大學之訓導，乃依據部頒訓育綱要，以發揮學生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為設施之方針。至其所訂各項訓導規章，乃為簡明扼要之生活公約，而非繁雜累贅之具文，實為日常行動之準則也。現將本處各方設施敘述如下：

生活方面——首須敘述者，為愛惜「時間」。時間即生命，時間能合理運用，則於生命可作之有效發揮。因此本處非常重視時間，在校內設置報時鐘，凡上下課、自修、熄燈、起床各節均有報時，使每日生活入於規律化，並採用海上報時方法，每半

小時報時一次，以促起每人對時間之警覺。此種辦法行之六年，而北山麓之大銅鐘，成為全校師生生活，作之主宰矣。

其次關於「食」之問題，物價高漲，家鄉淪陷，「食」事為多數學生之難題，亦一般學生所最感棘手者。七年前吾人已察及此，即毅然由訓導、總務二處人員，與各級學生代表共同組織膳食委員會，開辦一所大膳廳，員生工役，均為自給自足，由校陸續撥出節餘款項，購存大批柴、米、油、鹽、每次所購數量，常敷一、二年之用。直至今日，猶較廉於市價三成以上之膳費，此對於同學之安定生活與專心向學，有相當之效力。進入膳廳所簽訂之七年來膳廳秩序之良好，此公約之功也。至本處新辦理貨金生與公費生之辦法，六年前施行貨金辦法，分戰區生貨金與自費生貨金二種，前者貨給全部膳費與零用金，後者貨給一部份，此外更有制服費、工費、教育費、法租、佔百分之十、理科名額照所修科系分配；文科、法、商各佔百分之四十，目前貨金與公費兩法并行。卅二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貨金辦法，卅二與卅三年度入學者適用公費辦法，卅四年度入學者則根據新頒辦法，則分為全公費與半公費二種，不分院系，公費佔全人數百分之四十，半公費佔百分之四十，現在廈門之一年級學生即適用此種辦法。本校依照部令設一公費生委員會，專司其事，每學期開始之時，以學業操行成績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分配之標準，本學期全校學生一零二四名，領貨金者二七六名，佔百分之二六強。全公費者五三七名，佔百分之五二強，半公費者一四七名，佔百分之二四強。完全自費者僅八二名，佔百分之八。此項鉅額之支出，雖然加重國家之負荷，然就國家前途觀之，實有價值之事業。此外，本校更設有閩西學生救濟金與公費生亦以補救濟苦努力之學生。

其次，關於「住」之問題。本校遷訂之初，學生僅百餘人，歷年增加，現已超出千人，在最初兩年，因時間迫促，乃租用民房，加以修理應用，後蒙地方政府與紳士之協助，漸由北山下向東西拓展，在草木清幽之中，建立五座新宿舍，並附購廁、水房等設備。全校宿舍計女生一座，男生十座，舍名多沿用

廈門原名每舍容納人數在百人以上，每房住四人六人不等。每舍有書桌、燈、雙層床位各一，衣櫥兩格，電燈四人合用。電燈由校供給，此種設備在平時固不足為難，但在物質困難之時，自屬難得矣！至房間之分配，以年級為標準，每學年開始之時，由同級生自合四人或六人為一組，推室長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決定。因同房者均願意之組合，則性情相投可相安無事矣。宿舍之整潔，除經常清洗工作外，每半年舉行一次全校學生宿舍開放，參觀人士，非常踴躍。值開放之時，由校聘請教師，實行整潔評判，此為校中之盛事，亦全校學生所最感興趣者。宿舍內之有臭蟲，為戰時一般學校嚴重之問題，本校不能例外，曾試多法，而謀解決之，最後建一小房將床具搬入，四面密封，燃谷殼以煙薰之，溫度達百度以上，臭蟲自滅，此法既有效，又省費，特為介紹於此。

此外，設有台作社、理髮部，較市面價廉一倍，洗衣有核定之工人。凡校內生活上必需之具，校方均盡佈置。本校行將遷回廈門，本處擬辦一完備之洗衣部及一所相當規模之青年館，藉以調劑學生之生活。

課外活動方面——此所敏通者，指有組織之活動，學校對於學生活動，採取鼓勵扶助之原則，一切業務之進行，全由學生決定，於此可表現本校學生之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本校學生團體共有廿八單位，其屬於全體性者，有學生自治會，每學期由各年級依據人數推舉代表，組織代表大會，再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分組進行各種自治事宜。其中以服務部規模最大，成績最著，經常擁有幹事數十人，配合學校行政，努力為公衆而服務。可謂執學生自治工作之重心。如膳食委員會，曾一度有幹事七十餘人，購置管理，井然有條，為全體學生所稱道。其次為學藝部，曾出版了一種「半月刊」，與「廈門大學」月刊、壁報、話劇演出、音樂、遊藝、體育表演、學術、時事講演、論文、演說等競賽，以及適應時節之交誼會等。凡此皆為有意義之活動，而為全體學生所歡迎者。

學生自治會之外，尚有宗教性之青年會、學術性之各種學會，年級性之各級級會、女同學之女生同學會，實際問題研究之三民主義研究會、憲政研究會、華僑學會、海疆學會，凡此團體均

由學生自動組織，而自由參加者。每組織之內，有幹事，有小組，并聘本校教員為顧問，經常之工作，為學術演講會、談話會、小組討論會，及各種不同方式之交誼會，論文演說比賽，與社會服務等。每會均有壁報、期刊、通信等之出版。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本校有中央直屬分團之組織，團員三百餘人，學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校內一個前進活躍之團體。戲劇活動之組織有廈大劇團、青年劇團、九九劇社、應時輪流演出，於長江劇運，填色不鮮。音樂演奏之組織有鼓樂歌詠團與青年會之唱詩團，時有表演，予本校師生生活以調劑。此外，有個別之活動，如個人作品展覽、論文發表、報紙編輯、及中小學與家庭教師等等，形形色色，各獻所能，學校無不樂予贊助也。

體育衛生方面——體育衛生之工作，亦屬訓練之範圍。本刊另有專載，在此所敘述者，為組織與工作上之聯繫情形。體育方面除規定課外，其各種運動、表演、均與課外活動有關係。體育之配合，衛生方面，如飲食、居住、其環境之衛生，與健康之工作，均與生活管理組，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以兩部工作之聯繫，亦如體育與課外活動之密切。

導師制之施行——導師制之推行，為重要之一項，亦最不易表現之工作。我國大學，導師制之施行，乃最近數年之新制也。茲將本校設施情形略述於下：本校導師制，由校聘請師範以上教員與訓練人員為導師。導師制之規定辦理，由校聘請師範以上教員與訓練人員為導師。每學年開始之時，由導師根據院系，分配學生五人至廿人為一組。每組由導師指定正副組長各一人，協助導師辦理各種聯絡工作，每月舉行組會一次或二次，作專題討論，生活檢討，或外出散步、野餐、通訊、刊物等。此外導師與學生定有個別談話之接觸，凡此均為導師經常之活動。本校根據部定，設立導師會議，由全體導師與訓練人員組成，校長任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討論訓練問題，與有關全校之各種活動問題。學期終結之時，舉行末次會議，主要議題為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其評定方法，先由導師與訓練處，各據一定標準，分別擬定分數，然後提會唱名決定等第，態度非常嚴正。

決定等第，態度非常嚴正。

以上所講，乃本校訓導之概況。總之：訓導業務，千頭萬緒，固難達預期之理想。然吾人抱定方針，不因難而灰心，不以勞而無功也。誦人不懈，終始不懈，不以勞而無功也。

體育概況

本校在私立時期，有體育部之組織，主持體育者先後有金兆均、彭文餘、曾學魯、廖超照、黃炳坤、謝先生等。自二十六年改歸國立以來，適值七七事變，抗戰軍興，學校遷鼓浪嶼上課，體育環境不遑原力。迨至二十七年秋，陳主任蒞任，積極開闢運動場，並設體育場，不遺餘力。旋由薛校長向閩教育廳高借莊文潮先生來校，主持體育。一學期，莊先生去後，體育行政由周天民先生主持。一學期，其年春奉部令將體育部與衛生組合併為體育衛生組，聘吳金聲、師與雲、孔先生、器械操指導員黃柏植先生來助，是時福建大學體育院前校長夫人黃淑慎女士擔任，益覺充實。前後舉行各項競賽，體育現除有兼主任一人外，尚有體育副教授二人，不久到校。講師一人，指導員二人。

因汀地多雨，每於上課時各同學往來，僅設一籃球場於同安堂前，一年春提倡勞動體育，由陳掌課主任領導同學，藉體育正課時間，開辦校長辦公室後之曠地為運動場。後復建造集思堂原址為田徑場。體育設備，至是乃成一雛型。嗣又相繼開闢中山公園廣大運動場一座，計有百公尺跑道及四百公尺跑道各一處。田徑場一座，容有三十三公尺面積，器械操場一座，內有平梯、雙環、木馬、跳箱、助躍板、石槓、雙槓、單槓等，均已完備。

開辦之際，各生須舉行體格檢查一次，不及格者則令其退休。體育課程，四年修足方

得畢業，各生每週上體育正課二小時，學期為一學分，凡因病經校醫證明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得於下學期補考。期內補行測驗不及格者，下學期加修一小時，繼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加修二小時，三學期不及格者退學。

活動方面——本校選訂於茲九載，汀垣地處閩嶺崇陁，對體育風氣全視本校馬首是瞻。九年來進步之神速，莫不本本校體育倡導之賜與。二十八年春，本校曾舉行公開五千公尺賽跑，內分為軍警、學生、民衆三組，於是年一五二八一年公共體育場舉行，參加人數竟達八十多名。情況熱烈，創長汀首次體育運動之新紀元。繼而舉行十九週年校慶運動大會。據三年復舉行二十二週年校慶運動大會，此二次校慶會收獲效果甚大，成績極為可觀。打破本校紀錄者亦頗不乏人。以上數端為舉筆大者。此外本組對體育活動之提倡，尚有一定之計劃。每季即舉行越野賽跑及球類運動等項比賽，夏令必舉行水上運動競賽一次，又於秋季必舉行爬山比賽，此外足球賽、拳擊等，亦隨時舉行。使體育空氣永恆濃厚於整個學府。卅三年暮冬，嚴寒吃緊，各組紛紛選訂盟友亦於是時駐紮汀垣，康樂事業，盛極一時。本組諸教師課餘之暇，即與盟友，空軍第十二總站，以及軍委會運輸總隊等相約舉行各種體育活動，如球類比賽，水上運動等。莫不踴躍參加。此外因環境之所需，均係本校體育專業留下不可泯滅之紀念。游泳池之建築，均係本校體育專業留下不可泯滅之紀念。

醫院概況

本大學在私立時期原有醫藥課之設，內部設備及藥品儀器相當完備，主持院務者為廖超照、章茂林、兩醫師。初設國立時，由廖超照醫師負責。翌年抗戰軍興，學校西遷長汀，由吳金聲醫師繼任主持院務。初因限於校舍，先設門診部，後乃增設病房。由吳醫師病人，出診門診，日見繁忙。廿八年成立體育衛生組，由吳醫師兼主任，嗣後因就醫者日多，地方狹小，不敷分配，卅年乃將原院舍加以擴充，增加病室至七間，可容病床十六張，舉凡診察、藥局、手術室、檢驗室、辦公室、外科眼科治療室，俱各齊備。卅一年增聘翁長福醫師以資協助。自後聘事日趨嚴重，營養

益告缺乏，瘧病、痢疾尤多，藥品消耗益鉅，幸當局未雨綢繆，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曾派員到滬洽購藥品材料一批，藉資彌補。此後學生數逐年增加，綜合教職員暨眷屬，數近二千，而每日就診者數以百計，藥品消耗之浩大不難想見，然學校仍極力維持，藉減員生之負擔。此間貴重藥品暫以借用為原則，而區區學生，因病需特效藥物者，亦可向閩西救濟會申請補助。迨至三冬，藥品來源奇缺，價格高昂，原有積存行將告罄，乃決議增加更辦法，限制就醫範圍，非正生及直系眷屬概不醫治。同時除收費外，以往病人就診每次僅納費二角，至是改收十元。同利互助社代辦，此外預防旅行外科材料概行停給。經此調整後，乃集中財力購置日常應用藥品，醫務始能應付裕如。去年盟友及教部贈送貴重藥品一批，此後就醫者獲益匪淺。他如體格檢查，救護及防疫亦醫院工作之一部，茲再述於下：(一)學校對於學生健康素極注意，對於新生入學體格檢驗尤主嚴格，故每學期開始，醫院會同體育組，全體動員分別詳加檢查，倘有體質不良，或病勢嚴重者，或予以限修學分，或勸令退學，此亦醫院工作緊張之一種；(二)本校位處後方，屢遭敵機轟炸，為適應環境之需要及救急之實施計，卅年組織救護隊，招集隊員，購製藥箱，擔架床，遇有轟炸，全體出發，扶傷濟危，對內對外，一視同仁，予社會以良好之印象；(三)夏季疫症流行，家居旅行諸多介慮，本院防範未然，逐年舉行防疫注射，就種者頗為踴躍云。

總務處概况

本校在私立時期，總務處向稱事務處，當時係辦理庶務、會計、醫藥三部份事宜。關於大學秘書部份，係歸秘書處辦理。至廿五年秋，始改稱總務處，由大學秘書處派秘書主任兼總務主任，內設文書、會計、庶務、醫藥四課，每課各設主任一人主持。二十六年秋改國立後，初設秘書二人，一人專負責理文牘事宜，一人綜理總務處事宜。本處時設文書、庶務、出納三股，由何勵生、齊真藩、高用樞三先生擔任股長。二十八年秋，奉令設總務長，聘彭傳珍先生兼任。斯時，本處各課改稱為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

組。二十九年春，彭先生調長訓導，聘劉榕先生繼任總務長。至各組主任，除去總務主任齊真藩先生外，迄於今。劉大業、姚杏初、鄭朝宗、上官世富、四先生更替任。上官世富三先生相繼任外，自卅四年五月起，係陳詩啟先生担任，此本處過去之概略也。

本校改國立時，經費比其他國立大學為少，預算列國立大學倒數第二位。戰軍興，內遷長汀，雖重要圖書儀器未遭重大損失，但遷移後，另開規模，修葺校舍，所費甚鉅。幸當時物價頗廉，校舍及教學設備，漸感不敷。道途艱難，戰至最後階段，舉凡建築材料，日常用品，資源缺乏，物價飛漲，本處在困難之環境下，應付一切，幸免阻礙。

文書組概况

本組事務分公文處理、檔案保管及人事登記三方面：

(一)公文處理：本組所辦文件為呈文、公函、私函、電、代電、通知、佈告、批示及其他等；辦文手續：一、收文，由收發員摘、或由登記、註明收到日期附件數呈校長批閱。即由本組擬辦之件，或由經校長批閱後之文件，其須逕行擬稿者，即由本組擬辦，其須由各部份擬辦者，則分別登、送辦文件簿一，送辦或同辦，須由該部份擬辦者，各部份會辦文件。登記意見後，須連同原文件送還本組，然後由組擬就文稿。四、文稿由校長簽署者，普通文告送秘書核稿，轉請校長判行，至例行公事，普通箋函，普通文告通知等，一律送秘書核稿後發辦，其與他部份有關聯者，同時須分別會核。五、文稿繕寫校對後用印。六、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發出日期，附件數後，分別封套。七、發文稿件，連同來文及附件辦歸檔手續。至收電發電，經譯電員翻譯後，另簿分別摘由登記，註明發電日期，收電呈校長批閱後，照普通辦文手續辦，發電翻譯後須經校長或秘書簽字方可照發。至於各部份對外應辦文件，由各部份負責擬稿。有附件者須檢同附件送經校長判行後，由組繕發。附件如係抄寫者，須抄兩份，

一份寄出，一份存底。各部份經辦之稿，分甲乙兩種送稿簿登記，甲種有案文者，乙種無案文者。

(二)檔案保管：本組歸檔手續：收文經校長批閱後，其屬於存案及可不辦之件，即逕付歸檔，至須擬辦或函覆之件，俟辦理完畢後歸檔，歸檔事宜，由管卷員負責歸檔，以當天辦理為原則，如事務繁冗，於次日即須盡數歸妥，歸檔方法，依照本組案卷分類法辦理。本組檔案約分總、數務、訓導、總務四類，每類又分若干小目，每日均裝訂成冊，現共有二百四十冊。各項案卷，隨時保存於案卷廚內（將來擬另設檔案室），調閱案卷者，須先在案卷單內填明案卷類別及號碼，並簽名，交管卷員，方可調閱，（每一調卷單應填一案由，勿填各種不同之案）所調卷件，至遲須於一星期內交還。

(三)人事登記：本組目前兼理人事登記事宜，（現已設專辦人事之助理秘書一人）登記範圍約分：一、全校教職員調查表二、職員請假登記，三、教職員到校離校登記，四、教職員加薪升等登記，五、員工米代金人數異動清冊，六、報部教職員統計表，七、其他關於人事之登記。

庶務組概况

庶務組工作千頭萬緒，茲將舉犖大端而要者約述於後：

(一)校舍管理——本校遷訂以後，於民國二十六年至卅年，八年內對於各項建築，相繼進行，未嘗中輟。計現有新建房屋四十三座；改造房屋四十座，共八十三座。其中包括辦公場所五座，禮堂一座，教室十一座，實習場所五座，圖書館三座，教職員宿舍二十五座，學生宿舍十二座，膳廳二座，水房三座，另醫院儲藏室電燈廠校友會黨團部等十四座。此外有運動場所十一處，花園二處，防空洞十六所，教員宿舍分為單身與有眷兩種，單身教員宿舍附有水房，門房，膳廳及附屬設備；他如辦公廳教室學生宿舍等，皆有工友專管。至於校舍之建築、租賃、登記、保管、修繕悉由庶務組負責辦理。

(二)物品採購——本校各部份需用之物品，由庶務組統一採購。在購買之前，由請購部份填具請購單，逕送庶務組，由總務長、會計主任、庶務組主任簽核，經校長批准後，始行付購。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須經經管稽核委員會事先審核。因手續繁多，為求辦事迅速起見，各審核人員每日皆定有一定審核時間，加註簽蓋日期。審核手續一經完竣，負責採購人員即於當日逕向市上採購，以免耽擱。

(三)物品管理——本校物品之管理，可分為消耗品與財產性物品二大部門。各部份採購之物品，皆歸庶務組統一驗收，分別保管。各部份需用時，先行填具領用物品清單，由領用部份主管人員及領用職員簽蓋，送經庶務組主任核准後，始由保管室付物。各部份所領財產性物品，按月由各部份造具財產減損報告表，送交庶務組主管財產人員，然後彙造全校財產減損表按期報部。至於消耗品之賬目，則另有專人負責，於每月終了時，造具現存物品表，物品詳細月報表，各部份領用物品分類表，物品統計表等四種，分別呈送教育部、審計處、校長辦公室、總務處及會計室備查。

(四)燈光管理——本校為供應全校員生燈光，經於民卅年裝設電燈。現有直流交流電機各一臺，其可發電二十五瓦。總計全校燈數達八百盞，單身教員宿舍每房安設電燈一盞，眷屬宿舍安置二盞；學生宿舍，五人至八人者二盞，九人至十二人者三盞，四人以下者一盞。圖書館閱覽室，遍設電燈。每晚電燈開放約三小時，由庶務組會同機電系管理。另備有汽燈二十餘盞，電機發生障礙時，圖書館改用汽燈，照常開放。教員住於校外者，每人每月發煤油卅兩，近因煤油價值昂貴，始改發給煤油樟油各十五兩，由庶務組定期發放。

(五)日用品管理——本校教職員生日常生活必需品，幾全由庶務組負責辦理，茲將經管各項列舉於後：

(甲)食米，全校教職員工公糧之具領、運輸、保管、發放、賬目以及以往之學生食米，悉由庶務組辦理，近年來學生自治會膳食委員會成立，學生部份食米歸膳食委員會經管，庶務組則處於指導地位。

(乙)食鹽，長汀地處僻壤，食鹽接濟不便，在抗戰期間中學校墊出大批款項、預購食鹽儲存，世年以前，係分批向本縣鹽業公會採購，卅三年後鹽務局成立，則按月向鹽務局購領，每月月底以平均價格計口分售與教職員工，學生之食鹽亦照樣供應。本校教職員生歷年以來，不惟未遭鹽荒，且不受鹽價漲落之影響，現仍繼續辦理。

(丙)薪柴，全校水房膳廳每年所需之松柴約三百丈，其招標保管賬目皆由庶務組負責辦理。

(丁)工友管理——本校工友現有一百零六人。內汀校七十六人，廈門新生院卅人，設有專人專司工友之訓練，工作之分配調整，與指揮監督，餉津之發放，以及工作成績之考核等。另訂有工友管理原則，規定工友之雇用、解雇、工資、考核、請假、獎懲、撫卹等辦法，以為平日管理之準繩。又為促進工作效率起見，經於民卅四年度上學期起厲行工作成績考核，其結果已於三月初旬公佈。計列九十八分者三人，九十五分以上者十三人，九十分以上者十七人，分別給予一千元，六百元，四百元之獎金，以資鼓勵。總辦公廳工友日間須輪流值日，夜間輪流警衛，以防意外。

本校歷年經費概況

本校於抗戰初起時，奉准遷移長汀。在私立時代之歷年收支概況，以及各項財務統計資料，泰半散失，無法比較。茲就廿六年度以後之概況概述之：

民國廿六年度經常預算，僅奉教育部批定二〇三・〇〇〇元；所列數字，排在全國國立大學預算倒數第二位；蓋以本校在私立時代之經費，數目較少，因之教育部核定預算比例，與一般國立大學比較亦低。同時因學校正遷移之際，所有人事制度，以及組織管理章程則多有限制中；對於人事、辦公、建設等項費用，在在使預算受到牽制。廿七年度，值年度改制；其間半年之預算

奉令就二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二十八年預算，又奉令就二十七年預算延用。迨至二十九年，本校鑒於過去兩年之經費預算列數過少，而學校業已安定，一切設施，非有適度之經費，無法着手。適於二十九年開始前，擬編經常概算，呈部核定；嗣奉部令仍照二十八年預算實列二〇三・〇〇〇元；祇得依照核定數目，分別緩急，先就急需部份，儘先編入預算，俾成法案，以便執行。一方面趕編追加預算，以補所預算之不足；亦僅奉准追加九三・四〇〇元。自卅年度起，預算均由教育部核定令知後，校以編製；分配預算數，既較前為多；年來亦迭有增加。同時因事業之增長，如接收福建省立大學法學院，增設機電工程及航空工程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等，經費逐年設有追加均併入經常費內統籌支配。其中機電工程學系卅年度增班費九〇・〇〇〇元；機工班費二一六・〇〇〇元；追加經費六八・〇〇〇元。卅一年度增班費六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三四・〇〇〇元；機工班級費一三六・五〇〇元。卅二年度增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卅三年度工程師訓練費二八〇・八〇〇元。卅四年度工程師訓練費四二一・二〇〇元。航空工程學系則於卅三年度奉令增設，計卅三年追加二・〇〇〇元，卅四年度追加三・四〇〇元。機電設備費，計廿九年度三六・〇〇〇元；卅年度五四・〇〇〇元；卅一年度九〇・〇〇〇元；合計僅一八〇・〇〇〇元。惜數目過少，未克充分設備耳！以上各地區臨各費，計算決算，均已按年、按期全部辦結報核。間有臨時費類，為卅三年及卅四年建設費；卅四年度擴充改良費；修建設備費，海洋學系籌備費，水產研究室設備費，增班經費，則如卅三及卅四年度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卅四年度機工班級費，外國語文學系及司法組增班費，研究室經費，均經呈准移到卅五年度繼續支用。茲將歷年來經臨各費概況，列表比較於次：